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陳佩玲

電 話：02-773674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106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8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評選結果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屬獲獎團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8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獲獎團隊將於108年10月18日「108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與教師研習會議」中頒獎，另經評選獲獎「特優」之團隊另由本署薦送於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。
- 三、請依前開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，本權責予以參與人員核實敘獎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綜合規劃司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108/10/08
電子16:30:25章

108/10/08

